

**pct/wg/15/****18**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9月23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2022**年**10**月**3**日至**7**日，日内瓦**

混合语言的国际申请

欧洲专利局提交的文件

# 摘　要

1.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建议修改细则26.3之三，目的是澄清和统一受理局在以下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
	1. 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以不同于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以不同于其余部分的语言提交；以及
	2. 所有这些语言都被主管受理局接受。

# 背　景

1. 根据条约第3条(4)(i)，国际申请（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必须使用规定的语言。但是，为了记录国际申请日，根据条约第11条(1)(ii)和细则12.1(a)和20.1(c)，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只要使用主管受理局接受的任何语言即可。
2. 在此基础上，当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或其任何部分）使用不同的语言，并且这些语言都是欧专局的官方语言时，欧专局作为受理局将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作为国际申请日，并通知申请人提交译文，以确保遵守条约第3条(4)(i)。在条约的英语作准文本中，第3条(4)(i)要求国际申请“使用规定的语言”；在法语作准文本中，文本明确指出国际申请需要使用一种单一语言（“dans une des langues prescrites...”）[[1]](#footnote-2)。然而，欧专局注意到，PCT并没有为这种译文要求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3. 为此，2021年12月，欧专局在PCT质量小组的电子论坛（wiki）上发起了关于这一做法的讨论，目的是收集关于其他受理局在类似情况下采取的做法的反馈。
4. 磋商表明，在应遵循的程序方面确实缺乏明确性，因此没有统一的方法。有两个主管局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会征求国际局的意见。另一个主管局会记录国际申请日，然后通知申请人根据细则12.3提交译文。但是，还有一个主管局不会记录国际申请日，而是建议申请人根据条约第11条提出对国际申请进行改正的请求，其结果是国际申请日移至收到改正的日期。
5. 还征求了国际局的意见。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在这种情况下的做法是记录国际申请日，并根据细则12.3的规定为国际检索的目的要求申请人提供译文。
6. 从上述信息可以看出，为确保以统一的方式处理这些情况，有必要对应遵循的程序进行澄清。为要求提交必要的译文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这对受理局和用户来说都将增加法律确定性。

# 对各项方案的评估和建议

## **不记录国际申请日的情况**

1. 据回顾，如果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与权利要求书所使用的语言不同，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以不同的语言提交，包括受理局根据细则12.1(a)不接受的语言，则国际申请将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受理局指南第56段）。如果条约第11条规定的所有要求都已满足，国际局将受理局最初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记录为国际申请日（细则19.4）。
2. 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与权利要求书的语言不同，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使用不同的语言，但所有这些语言都被受理局接受，则该国际申请可能被视为不符合条约第11条的规定。因此，这类申请的处理方式应不同于对上文第8段所述的申请的处理方式。考虑到条约第11条规定的通知对国际申请日的影响，申请人会因此受到很大的不利影响。

## **向国际局传送**

1. 对于国际申请日的记录问题，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是将国际申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这与整个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或其任何部分）包含受理局不接受的语言时采取的做法一致（见上文第9段）。
2. 然而，这一解决方案将增加两个受理局的行政负担（例如必须退款），并不可避免地导致文件处理出现延迟。考虑到受理局根据细则12.1的规定为记录国际申请日的目的接受“任何语言”可被解释为包括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使用多种语言，且所有这些语言都被受理局接受的情况，该解决方案似乎没有必要。

## **记录国际申请日，通知提交译文**

1. 一些主管局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应记录国际申请日，然后根据细则12.3的规定为国际检索的目的通知申请人提交译文。
2. 尽管该解决方案可能适用于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或其任何部分）以不同语言提交，且所有这些语言都被有关受理局接受但未被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情况，但它不包括这些语言既被受理局也被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情况。在后一种情况中，受理局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来通知申请人根据细则12.3的规定为译文的目的提供译文，而这确实是每当这种情况出现时作为受理局的欧专局所面临的问题。

## **建议：记录国际申请日，根据新的细则26.3之三(e)通知提交译文**

1. 拟议的新细则26.3之三(e)将在国际申请日被记录后，为受理局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以便其要求申请人以符合条约第3条(4)(i)要求的一种单一语言提交一份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或其任何部分）的译文。如果对条约第3条(4)(i)是否是PCT中这种新规定的适当法律依据有疑问，可以参考条约第3条(4)(i)的法语作准文本，其中确认国际申请必须使用一种单一语言（“dans une des langues prescrites...”）。在此重申这一补充规定仅适用于申请中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被受理局接受的语言的情况。
2. 拟议的新细则26.3之三(e)所述的单一语言须符合以下要求：是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是公布的语言，以及是受理局根据细则12.1(a)接受的语言。这些要求反映了细则12.3(a)中适用于为检索目的译文的要求。
3. 如果在向申请人通知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细则20.2(c)）之前，申请人没有提交所需的译文，则会通知该申请人在受理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译文。
4. 未在该时限内收到译文的，细则12.3(c)至(e)所规定的程序将比照适用：通知申请人在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在自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以较晚日期为准）提交所需译文并缴纳逾期费。在自优先权日起15个月的期限届满前收到的译文和付款将被视为按时收到。否则，申请被视为撤回，细则29.1相应适用。
5. 另一种方法是首先要求将以不同语言提交的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部分内容）翻译成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余部分的语言，这种方法比较繁琐。首先，细则12.3(a)规定的将申请整体翻译成国际检索单位为检索目的而接受的语言的期限太短，即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这使得后续行动无法进行。第二，从用户的角度来看，如果受理局只要求提交的译文使用一种可同时用于国际检索和公布的单一语言，效率会得到提高。第三，从操作的角度来看，相比在整个程序中只要求提交一份译文，通知申请人提交两份不同的译文并检查它们是否符合这两个步骤的要求会给受理局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6. 请工作组就第14至18段中所载的建议以及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细则26.3之三的拟议修正案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参考性修正案草案

目　录

[第26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_Toc114827706)

[26.1至26.2之二[无变化] 2](#_Toc114827707)

[26.3   根据条约第14条(1)(a)(v)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2](#_Toc114827708)

[26.3之二[无变化] 2](#_Toc114827709)

[26.3*之三*   根据条约第3条(4)(i)通知改正缺陷 2](#_Toc114827710)

[26.4和26.5[无变化] 3](#_Toc114827711)

[第29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4](#_Toc114827712)

[29.1   受理局的决定 4](#_Toc114827713)

[29.2至29.4[无变化] 4](#_Toc114827714)

第26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6.1至26.2之二   [无变化]

26.3   根据条约第14条(1)(a)(v)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a)  如果国际申请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12.3或26.3之三提交的译文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

 (b)  如果国际申请不是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的，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12.3、或者12.4或26.3之三提交的任何译文及附图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

26.3之二   [无变化]

26.3之三   根据条约第3条(4)(i)通知改正缺陷

(a)至(d) [无变化]

(e)  如果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以不同于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或者说明书的部分内容或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以不同于其余部分的语言提交，并且受理局根据本细则12.1(a)接受所有这些语言，受理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一份该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或者其任何部分的译文，其使用的一种单一语言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是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机构接受的语言，

 (ii) 是公布使用的语言，以及

 (iii) 是受理局根据本细则12.1(a)接受的语言。

本细则12.3(c)至(e)应当比照适用。

26.4和26.5   [无变化]

第29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29.1  受理局的决定

如果受理局根据条约第14条(1)(b)和本细则26.5（未改正某些缺陷），或者根据条约第14条(3)(a)（未缴纳本细则27.1(a)规定的费用），或者根据条约第14条(4)（后来认定申请与条约第11条(1)第(i)至(iii)项列举的要求不符），或者根据本细则12.3(d)、或者12.4(d)或26.3之三（未提交要求的译文，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未缴纳后提交费），或者根据本细则92.4(g)(i)(未提交文件的原件)，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i) 受理局应将登记本(除非已经传送)和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改正传送给国际局；

 (ii) 受理局应将上述宣布迅速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国际局应随即通知每一个曾被通知指定的指定局；

 (iii) 受理局将不按照本细则23的规定传送检索本，或者如检索本已经传送，受理局应将上述宣布通知国际检索单位；

 (iv) 不应要求国际局通知申请人已经收到登记本；

 (v) 如果受理局将撤回通知传送到国际局的时间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完成之前，那么该国际申请将不会被国际公布。

29.2至29.4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

1. 条约第67条(1)(a)规定，条约的英语文本和法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2)